

##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已经于2019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 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20楼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8人，实际参加的董事人数8人，刘祥、江汉、韦余红、汪洋、石晓冬、许映鹏、蔡艳红、陈京琳为现场出席。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先生主持，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共5名，分别是：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宋菁

监事会：梅培培、钱瑜、张金燕

证券事务代表：方媛

会议记录人：方媛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9-119）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118）。

##### （二）《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

### **（四）《关于终止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终止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4）。

##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